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殷杏泰项目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CZCY-JC-2023008

建设单位：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南京通越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殷杏泰项目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殷杏泰项目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工作。

双方经协商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殷杏泰项目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殷杏泰项目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耕地“进出平衡”技术服务

2、项目内容：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7号）、《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土地整治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常国土资发〔2017〕22号）等文件要求，拟开展殷杏泰项目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以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为保障农业产业等项目用地需求，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细则，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耕地质量及等级评定、无人机正射航拍、项目方案编制及报审等工作，并通过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相关批复。

项目以补充耕地面积为主要目标，按照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三方面协调统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委托时间要求：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规划方案报告正式稿及相关成果资料。

四、咨询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849.06 元；税额 44150.94；增值税税率 6%。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 项目完成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必须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付款延期等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其总价应包括竞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且真实的数据和资料；
- 2、对乙方咨询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 3、审核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和相关资料；
- 4、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要求开展咨询工作；
- 2、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3、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1）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项目、未按期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窝工或修改，双方应协商签订增补合同；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咨询成果提供给其他同行业服务机构。

2、乙方

（1）因报告未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而引起的延误、返工，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报告，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 1%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资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包括其系统内单位）信息、材料等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视为严重违约。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25-83600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518369529482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郁金香软件大厦5楼505室

日 期：

